（上接B61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和监督实施 (一)公司应按照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和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年度盈利、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包括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需将利润分配预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安排重大资金支出项目，包括产能扩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项目，或者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股东参会投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意见；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需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分红比例标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有无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变更等情况； (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和监督实施 (一)公司应按照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和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年度盈利、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包括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需将利润分配预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安排重大资金支出项目，包括产能扩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项目，或者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股东参会投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意见；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需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分红比例标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有无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变更等情况； (六)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决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二百〇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原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章，删除。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的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上述变更事项的具体手续。本次变更事项和相关《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77　公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瀛先生、龙云飞先生、武汉璟先生、姜宏先生、陈铁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相宁先生、周邵萍女士和鞠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鞠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八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瀛，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福清项目部副总经理、建造管理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龙云飞，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委员、总质量师、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工程师。

龙云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龙云飞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武汉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设计总工程师，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主任、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规划部处长、安全质量环保部副主任，中核晶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武汉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武汉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姜宏，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姜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陈铁军，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经理，中国核电工程公司北京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仪控设计所副所长，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主任。现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开发部主任。

陈铁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铁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相宁，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律师。现任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家港农商行独立董事，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农商行外部监事。

杨相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相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周邵萍，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机械专业博士，教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历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院长助理、副院长等，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兼任学院党委书记，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兼任学院党委书记(期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

周邵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邵萍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鞠铭，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政学(税收)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曾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专职教师、副处长，挂职于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任税务稽查专员，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挂职于河北省国税局税务稽查局任税务稽查专员，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

鞠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鞠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777　公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至2025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马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龙云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武汉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姜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陈铁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杨相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周邵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鞠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提案1-3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4，提案5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会议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每个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9日-7月11日上午8: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倩倩

电话：(0512)66672245

传真：(0512)67526983

电子邮箱：zhangqq@chinasufa.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011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权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77

投票简称：中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至2025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马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龙云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武汉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姜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陈铁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杨相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周邵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鞠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对于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应选人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	—	2025/7/2	2025/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